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於《關於審議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蘇皇金融期貨亞洲有限公司持有銀河期貨16.68%股份並簽署買賣協議的議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审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相关资料齐全，关联方确认准确，交易事项界定清楚，交易定价政策明确。

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罗林、刘瑞中、吴毓武、王珍军

2018 年 9 月 27 日